## 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 (需行政许可)【2017】第 32 号

##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5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拟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拇指游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拇指游玩")100%股权和北京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软协创")100%股权,交易定价合计17.15亿元,并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33亿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以下方面予以完善:

- 1、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拇指游玩和虹软协创的 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分别为 9,082.48 万元和 2,610.99 万元,评估值分别 为 10.93 亿元和 6.25 亿元,评估增值率分别为 1,103.35%和 2,295.13%。 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交易,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定价的 合理性并提示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 2、你公司对拇指游玩和虹软协创的定价依据均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资产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请结合拇指游玩和虹软协创目前经营业绩、产品生命周期、 研发能力及同行业公司业绩增长等情况,补充披露拇指游玩和虹软协 创收益法评估中各类业务收入增长率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 (2)请结合近期可比交易的评估情况,补充披露拇指游玩和虹 软协创收益法评估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
- 3、拇指游玩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游戏联运推广收入和自营推广收入,2015年和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406.10万元和2.17亿元,净利润分别为2,742.90万元和4,373.18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5.62%和31.75%,其中,移动网络游戏毛利率从42.82%下降至36.58%,单机游戏毛利率从82.31%下降至-11.95%。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请按照主要产品、业务类型,分析并补充披露拇指游玩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 (2)请结合毛利率构成明细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补 充披露拇指游玩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 4、虹软协创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计费服务收入和互联网广告精准投放收入,2015年和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534.02万元和8,026.6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74.12万元和3,184.43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3.28%和61.49%,其中"优易付"计费服务的毛利率由97.70%提高至98.02%,互联网广告精准投放业务的毛利率由33.90%提高至49.32%。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请按照主要产品、业务类型,分析并补充披露虹软协创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 (2) 请分析说明最近两年计费服务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互联网广告精准投放业务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
- 5、报告期内,拇指游玩的前五大客户发生重大变化。其中,2015年度,对第一大客户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占当期总收入31.81%,2016年度,对第一大客户Apple的营业收入占当期总收入16.04%。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1) 请说明前五大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 (2)请说明拇指游玩的业务及盈利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 否对其未来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 6、请补充披露虹软协创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大客户合计的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并说明是否存在向当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其名称、 销售金额及比例、是否与交易对方及虹软协创存在关联关系。

7、报告期内,拇指游玩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3.31 和 3.31, 资产负债率为 27.35%; 虹软协创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60 和 1.60,资产负债率为 62.11%。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1)请结合业务模式、行业特点、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拇指游玩和虹软协创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 (2) 请结合资金使用情况、未来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借款到

期时间,补充披露虹软协创的财务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 8、拇指游玩的互联网推广服务业务采用 CPC、CPA、CPM 的结算方式, 虹软协创的互联网广告精准投放业务采用两种 CPA 和 CPS 的结算模式。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1) 按照不同结算模式确认的收入、成本金额及占比;
- (2) 请说明 CPC、CPA、CPM、CPS 模式相关的实际点击数量、 有效激活量、实际访问量、实际销售量计算方法,固定单价标准或约 定分成比例;
- (3)请说明标的公司针对不同结算模式的内控措施,包括对于业务点击量或流量的核对方式,以及出现差异的处理措施等,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 9、2015年末、2016年末,拇指游玩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399.96 万元和 4,945.8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65%和 34.78%; 虹 软协创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470.04万元和 7,837.09万元,占总资产 的比例分别为 78.22%和 77.53%。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1)标的公司近两年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的应收方情况、账龄、 信用政策、期后回款情况、目前是否存在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形;
- (2)结合标的公司的销售模式及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期情况, 说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合理性;
- (3)请说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并充分提示坏账损失风险。

- 10、请说明拇指游玩是否涉及游戏研发业务,如涉及,请补充披露研发游戏的名称、收入金额、盈利状况及目前处于研发中的游戏项目及后续研发计划。
- 1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拇指游玩和虹软协创 2015 年度、2016 年度期间费用确认、计提和摊销的原则、时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行业惯例,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拇指游玩享受所得税两免三减半政策,2015年、2016年适用所得税率分别为0、12.5%,该税收优惠政策以次年在税务机关办理备案为前提。虹软协创于2015年11月24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优惠期为3年。请补充披露拇指游玩和虹软协创的税收优惠到期后续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若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请说明对此次评估作价的影响及为保障你公司利益的后续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 13、根据报告书披露,拇指游玩和虹软协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将分别于 2020 年 3 月和 2019 年 11 月到期,但仅披露了部分子公司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情况。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1)请说明拇指游玩和虹软协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到期 续办情况,续办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 (2) 请说明拇指游玩和虹软协创其他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需要

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况,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4、虹软协创的计费服务业务开展依赖于电信运营商的计费能力 以及收费渠道,目前主要通过招标、申报接入或商业谈判等方式取得 运营商各业务基地以及各省级公司合作资格。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1)请说明虹软协创与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联通宽带在线有限公司、信元公众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收入分成比例、结算时点、合作期限及是否具有排他性合作条款等;
- (2)请说明电信运营商对虹软协创未来盈利能力和收入稳定性的影响及续约失败的补救措施,虹软协创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对电信运营商的严重依赖风险,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5、2016年,拇指游玩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其游戏平台代理运营的《坦克警戒》、《新大主宰》等五款游戏,前述游戏产生的收入占2016年营业收入比例为83.18%。请结合代理运营游戏的特点、生命周期、月流水、玩家年龄和地区构成等,补充披露主要游戏依赖度较高的影响及相关经营风险,并说明未来预计代理上线的游戏情况。
- 16、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拇指游玩主要代理游戏的运营模式、产品数量、玩家分布、盈利能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拇指游玩主要游戏账户的充值消费比和在线时长等数据、分游戏或运营方式核查主要游戏账户的充值情况,拇指游玩工作人员是否存在自我充值消费行为、提供游戏产品主要装备、道具的价格信息,以及主

要游戏玩家对游戏装备、道具的购买和消费情况等。

- 17、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针对拇指游玩和虹软协创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和代持关系还原进行核查,并请对核查过程及目前股权关系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 18、交易对方曾飞、程霄、曾澍、天津大拇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2017 至 2019 年各年度拇指游玩的净利润分别为 8,500.00 万元、1.11 亿元、1.38 亿元; 舟山虹软协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维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国金天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2017 至 2019 年各年度虹软协创的净利润分别为 5,000 万元、6,500 万元、8,450 万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 (1) 上述业绩承诺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 (2)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及相关风险,当触发补偿义务时,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协议 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 19、业绩承诺期满后,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实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超过利润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额的,则在利润承诺期满后,将超出部分的 60%作为奖励对价向标的管理层进行现金奖励向。请详细说明该项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
- 20、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将形成大额商誉。请补充披露本次 收购形成商誉的具体金额,并对商誉减值对净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 分析。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6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2017年6月7日